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0**
债券代码：**112324**　　债券简称：**16** 高鸿债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3,377,7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635%；解除限售股东为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韦光宗等 3 名股东。

2、本次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01 月 18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2016年11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6]2684号《关于核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资产”)、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基金”）、韦光宗等3家特定对象发行股份13,377,775股股票，于2017年01月12日在深交所上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韦光宗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此次获配的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2017年1月12日至2018年1月12日	截至目前，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韦光宗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韦光宗、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日，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获得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亦不会促使其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发生同业竞争，并遵循公司及证券监管部门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在承诺期间，鹏华资产、韦光宗、华安基金等三名股东履行了承诺义务，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上述三名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的股东的限售期为12个月，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01月18日。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明细表：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全部持股（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7309%	1.5425%
韦光宗	2,586,206	2,586,206	0.4476%	0.398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1,569	791,569	0.1370%	0.1221%
合计	13,377,775	13,377,775	2.3156%	2 .0635%

3、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70,574,052	10.89%	-13,377,775	57,196,277	8.82%
国家	0	0.00%		0	0.00%
国有法人	21,260	0.00%		21,260	0.00%
境内一般法人	28,916,343	4.46%		28,916,343	4.46%
境内自然人	30,844,880	4.76%	-2,586,206	28,258,674	4.36%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791,569	1.66%	-10,791,569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577,732,996	89.11%	13,377,775	591,110,771	91.18%
1、人民币普通股	577,732,996	89.11%	13,377,775	591,110,771	91.1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648,307,048	100.00%	0	648,307,048	100.00%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3、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五、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1、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的说明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16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